

健全协商民主机制

孟祥柱

协商民主是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作出重要部署,提出健全协商民主机制的重要举措。我们要深刻认识全面发展协商民主的重要意义,牢牢掌握健全协商民主机制的任务要求,切实加强协商民主制度建设,推动协商民主彰显更大优势、发挥更大效能。

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中国共产党的团结带领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长期实践中创造和发展的重要民主形式。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取得了丰硕的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实践成果。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围绕全面发展协商民主作出重要论述,提出一系列具有理论原创性、政治引领性、实践指导性的新思想新观点新举措新要求。比如,提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在我国有根、有源、有生命力,是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的伟大创造;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是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制度设计,是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重要体现,是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是人民民主的真谛;协商民主同选举民主相互补充、相得益彰,共同构成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特点和优势;人民政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通过多种形式的协商,可以广泛达成决策和工作的最大共识,广泛畅通各种利益要求和诉求进入决策程序的渠道,广泛形成发现和改正失误和错误的机制,广泛形成人民群众参与各层次管理和治理的机制,广泛凝聚全社会推进改革发展的智慧和力量。比如,提出全面发展协商民主,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次制度化发展,构建程序合理、环节

完整的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体系,统筹推进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加强协商民主制度建设,健全协商民主机制。比如,提出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通过各种途径、各种渠道、各种方式就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特别是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进行广泛协商,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健全各种制度化协商平台,通过商量出办法、出共识、出感情、出团结。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发展协商民主的重要论述,从政治上、理论上、制度上、实践上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协商、协商什么、怎样协商等重大问题,丰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民主政治理论,为新时代全面发展协商民主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

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协商民主蓬勃发展,特别是制定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政党协商、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城乡社区协商等方面重要文件,颁布《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有力指导和推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广泛开展,呈现出协商内容更加丰富、协商形式更加多样、协商渠道更加拓展的生动局面,显示出旺盛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协商民主已经深深嵌入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全过程,在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联系、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广泛凝聚社会共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新征程上,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更加需要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更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凝聚智慧和力量。

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

人民政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决定》对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作出新的部署。要落实

《决定》精神,完善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制度,把协商民主贯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全过程,不断提高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健全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的机制。坚持和完善党委会同政府、政协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协商计划制度,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更加精准凝练协商主题,更加深度开展协商议政,更高质量进行建言献策。健全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的程序机制,运用政协全体会议、专题议政性常务委员会会议、专题协商会、协商座谈会等形式,深入协商议政,加强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坚定发展信心,激发奋斗力量。完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政协更好发挥作用的机制,支持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政协参与国家方针政策和地方重要举措的讨论协商。完善政协专门委员会联系界别工作机制,发挥界别优势作用和专委会基础性作用,推动各专委会委员和所联系界别委员发挥主体作用、积极建言资政。

加强人民政协反映社情民意、联系群众、服务人民机制建设。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把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促进民生改善作为协商议政的重要着力点。健全社情民意表达和汇集分析机制,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汇集反映社情民意,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完善政协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深入做好思想引领、听取意见、反映要求、凝聚共识、增进团结、汇聚力量的工作。发挥政协委员履职“服务为民”活动平台作用,引导政协委员立足岗位实际、发挥专长优势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

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机制。准确把握人民政协民主监督

性质定位,发挥协商式监督优势和作用,重点围绕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开展民主监督。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组织领导、权益保障、知情反馈、沟通协调机制,提高民主监督工作实效。完善民主监督形式,做到同履行政治协商、参政议政职能相结合,寓监督于协商之中。加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同党内监督、人大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的协调配合,增强监督合力。

不断完善协商民主体系

《决定》对完善协商民主体系、丰富协商方式提出新的要求。要按照《决定》精神,构建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协商民主体系,健全各种制度化协商平台,形成完整的制度程序和参与实践,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次制度化发展。

健全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制度化平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新型政党制度。新时代多党合作舞台极为广阔,要用好政党协商这个民主形式和制度渠道,通过协商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要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完善民主党派中央直接向中共中央提出建议制度,完善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能方法,加强政党协商保障机制建设。在人大协商方面,开展立法工作中的协商,发挥人大代表在协商民主中的作用。在政府协商方面,制定协商事项目录,完善政府协商机制,增强协商的广泛性和针对性。在政协协商方面,把协商民主贯穿履行职能全过程,加强政协协商与党委和政府工作的有效衔接,提高

政协协商水平。在人民团体协商方面,完善人民团体参与各渠道协商的工作机制,健全人民团体直接联系群众工作机制。在基层协商方面,建立健全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协调联动机制,开展乡镇(街道)协商、村(社区)协商、企事业单位等的协商。在社会组织协商方面,建立健全与相关社会组织联系的工作机制和沟通渠道,引导社会组织更好为社会服务。根据各种协商渠道优势和实际需要,加强各种协商渠道协同配合,提升协商民主整体效能。建立健全提案、会议、座谈、论证、听证、公示、评估、咨询、网络、民意调查等协商方式,丰富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制度化实践。

健全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的落实机制。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的原则,对明确规定需要协商的事项须经协商后提交决策实施,通过充分协商交流、开展民主监督、宣传党和国家政策法规、深化思想沟通,广集良策促进决策优化,广聚共识推动决策实施。健全知情明政机制,通过邀请参加有关重要会议、参加视察考察调研和检查督导工作、建立定期通报情况制度、提供协商相关材料、组织专题报告会等,增强协商精准性和实效性。健全决策咨询制度,完善重大决策前的民主听证会、民主恳谈会、民主评议等,完善基于互联网平台构建公众参与政策评估的方式,吸纳社会公众特别是利益相关方参与决策,吸收专家学者、智库机构进行决策咨询,使决策和工作更好顺乎民意、合乎实际。

完善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反馈机制。规范和拓展协商成果报送渠道,对协商的主要内容、重要共识、意见建议,做好汇总、分析、精选、报送工作。建立完善协商成果研究吸纳和转化运用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应重视协商意见研究办理,重要协商成果可作为决策参

考体现到政策举措制定实施之中。建立健全协商成果采纳反馈机制,推动协商成果转化成为工作成效。

推动协商民主落到实处

党中央关于全面发展协商民主、健全协商民主机制的任务要求已经明确,关键在于抓好落实。

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根本保证。要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发展协商民主的重要论述,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确保协商民主建设正确政治方向。建立健全党领导协商民主建设的工作制度,把协商民主建设纳入党委总体工作部署和重要议事日程,统一领导、规划、部署协商民主建设。

坚持协商为民。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是我们能够实行和发展协商民主的重要前提和基础。要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紧紧依靠人民推进协商民主。按照协商于民、协商为民的要求,把协商嵌入到人民依法有效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各项工作中。加强基层协商民主建设,保证人民在日常政治生活中有广泛持续深入参与的权利。

把准协商议题。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锚定中国式现代化目标任务,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牢牢把握协商议政的重点和着力点,紧扣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发展中重大现实问题,紧贴社会民生领域重点难点问题,把协商建言搞好。围绕协商议题,深入调查研究,提出切实管用的对策建议,推动协商走深走实。

提高协商能力。要强化协商意识,做到平等协商、民主协商,商以求同、协以成事。领导干部要带头实践协商民主,掌握协商民主工作的原则、规律、方法,做到集思广益、从善如流。培育协商民主文化,养成有事好商量的习惯,营造既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又理性有度、合法依章的协商氛围。

(转自《人民日报》)

更好支撑涉外法治建设

提高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质量

雷鸣

想,确保思政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涉外法治人才既包括在国际组织、政府部门、企业、法律服务机构等从事涉外法律服务的实务型人才,也包括在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从事国际法、国别法教学科研工作的研究型人才。涉外法治人才除了要有扎实的法律学理论基础、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较强的法律思维能力、较高的法律外语水平,还应具有强烈的家国情怀,在涉外法治工作中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要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既遵循人才培养的一般规律,更注重提高涉外法治人才的政治素质。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大创新发展,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把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结合起来、贯通起来,全面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引导学生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和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伟大

复兴的信心,提高学生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观察、分析、处理复杂法律问题的能力,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确保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始终坚持正确方向。

优化课程设置,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提高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质量,需要根据涉外法治人才应该具备的核心素质不断优化课程设置。要针对当前国际法学等涉外法学相关学科建设面临的问题,总结涉外法学教学和科研的经验,围绕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核心目标,在课程设置、教材建设等方面深化改革,推动涉外法学相关学科与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等学科融合发展,培养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提高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质量,还要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要广泛吸引海内外优秀师资,支持和吸引优秀人才热心从教、精心从教,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特别是要注重吸引具有丰富涉外法治工作经验的实务专家加入,大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要完善教师队伍培养

培训机制,推动涉外法学家师资力量以访学、兼职、项目合作等多种方式参与各类国际组织的法律实务工作,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强化实践教学。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正以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参与国际竞争和全球治理。无论是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还是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都对涉外法治人才的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要注重开展好法律实践教学,着重培养法律外语能力、法务谈判能力和涉外法律案件办理能力。不仅要在课堂上把法律的原理、规则、制度等讲深讲透讲活,还要把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引进来”,创造条件推动学生“走出去”,到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国际仲裁机构等实际工作部门开展内容覆盖面广、个人参与度高、工作实务性强的专业实习。特别是要重视创造条件选派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直接融入国际组织的工作环境,熟悉相关流程和程序,了解掌握法律实务操作技术和方法。通过强化实践教学,引导学生将课堂知识与工作实际相结合,在实践中获得新知、解决问题,全方位提升自身专业技能,实操能力和实务经验。

(作者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转自《人民日报》)

为健全社会治理体系贡献学术力量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学术研讨会”述要

沈永东

与会者提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从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对健全社会治理体系作出重要部署。健全社会治理体系,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防范

化解重大风险的必然要求。新时代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社会治理体系不断完善,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与会者认为,《决定》着眼于制度完善、机制创新、效能提升,对健全社会治理体系的重点任务作出部

署,体现了我们党对社会治理规律认识的不断深化。广大学者要贯彻落实好《决定》对于健全社会治理体系的部署,聚焦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进行深入研究,推出高质量研究成果,为健全社会治理体系贡献学术力量。

(转自《人民日报》)

在发展中促进相对平衡

罗志强

“不平衡是普遍的,要在发展中促进相对平衡。这是区域协调发展的辩证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这一区域协调发展的辩证法,对于我们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的“完善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机制”重要部署,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千钧将一羽,轻重在平衡。平衡与不平衡是唯物辩证法的一对重要范畴,是人们对事物发展过程中矛盾诸方面力量对比关系的概括。平衡是有条件的、相对的,不平衡是经常的、普遍的,两者对立统一。单纯追求平衡,发展容易动力不足;一味放任不平衡,发展往往畸轻畸重。要正确认识和把握平衡与不平衡的关系,在二者之间寻求相对平衡,才能既保持稳定秩序、又激发发展动力。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各地区自然禀赋差异之大在世界上是少有的,统筹区域发展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解决好的一个重大问题。更好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就要把握平衡和不平衡的辩证关系,在发展中促进相对平衡。

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全国“一盘棋”,以深化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发展大格局。从进一步完善支持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加快崛起、东部率先发展的政策体系,到扎实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新的区域发展战略,我国区域协调发展成效显著。习近平总书记在二〇二四年新年贺词中指出:“东北全面振兴谱写新篇,雄安新区拔节生长,长江经济带活力脉动,粤港澳大湾区勇立潮头。”这一生机勃勃的景象,展现的正是区域协调发展的显著成效。同时也要看到,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向更高水平和更高质量发展迈进,还需要解决不少问题。正是基于此,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完善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机制”重要部署。

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就要坚持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区域不平衡问题,使各区域在发展中趋于相对平衡。不发展,一切都无从谈起。趋于相对平衡而不是绝对平衡,决定了我们不能搞“一刀切”“齐步走”,不能简单要求各地区在经济上达到同一水平,而要根据各地的条件,走合理分工、优化发展的路子,这是相对平衡的题中应有之义。比如,经济发展条件好的地区,要承载更多产业和人口,发挥更大的价值创造作用,成为全国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重要生态功能区要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粮食主产区要优先考虑粮食安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强调“构建优势互补的区域经济布局国土空间体系”“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体系”,体现了根据各地的条件走合理分工、优化发展路子的要求。“办事不同,却办事同心”。不同地区只有根据自身在国家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定位谋划和推动发展,发挥比较优势,才能更好在发展中促进相对平衡。

在发展中促进相对平衡,这个发展必须是高质量发展。无论是经济发展条件较好的地区还是发展相对滞后的地区,都要自觉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以高质量发展为区域协调发展注入强大动力,这样的区域协调发展才是更高层次和更高质量的。新征程上,各个地区都要落实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挖掘发展潜力,夯实发展后劲,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在高质量发展中形成千帆竞发、百舸争流的生动局面。

在发展中促进相对平衡,需要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打破不合理壁垒和利益藩篱,深化区域合作机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完善区域一体化发展机制,构建跨行政区划合作发展新机制”。这就要求加强区域内和区域间各项改革举措的协调配套与联动集成,以改革协同促进区域协调,形成发展合力,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

(转自《人民日报》)

浙江大学社会治理研究院等主办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学术研讨会”近日在浙江省舟山市举行。与会者围绕深入把握健全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意义和重点任务、全面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等主题进行研讨。